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10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自強

上列受刑人因非法持有砲彈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自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自強因非法持有砲彈、過失致爆裂物爆炸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6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10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號判決駁回非法持有砲彈罪部分之上訴，將過失致爆裂物爆炸罪部分撤銷，改論以過失致死罪，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1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8月2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68921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方柏濤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